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红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2011
基金交易代码	002011(前缀) 002012(后缀)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12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元)	1.56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09,742,127.8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65,845,276.5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0
有关本次分红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每次不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供分配收益的6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为1.11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除息日	2011年12月27日
除息日	2011年12月27日
权益登记日	2011年1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1年12月27日,该部分基金份额于2011年12月28日直接进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11年12月29日起赎回。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赎回赎回,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4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配不分红,继续累积和再投资。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12月28日自基金托管银行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定期定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协议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协议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的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于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会议于当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20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11,296,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代表共计6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70,841,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40,455,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5%。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核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同意 777,094,703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78%,反对1,119,376股,弃权33,082,080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呼和浩特和浩特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该议案采用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0),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额141,301,995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4.73%,反对1,119,376股,弃权33,082,080股。

0),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确定对象发行。

同意 614,301,995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4.73%,反对1,119,376股,弃权33,082,080股。

0),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

表决结果:赞同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推荐宋立红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为职工监事,任期至2014年5月;

二、推荐张德奇女士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2014年5月;

三、推荐张德奇女士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2014年5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22日

3.因本基金目前处于暂停申购期间,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获得收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前不能申购本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前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销售机构及查询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88-666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ecitic.com	95558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
1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rb.com.cn	95501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ank.com	95595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beijing.com.cn	95526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gdcb.com	400-803-8003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cn	400-660-9999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om.cn	96258
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hrcb.com	021-962999
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jrcb.com	96198
2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qdccb.com	96588(青岛) 400-669-6588(全国)
2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sbk.com	400-893-6828(安徽省外) 96588(安徽省内)
24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ybcb.com	95527
2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grbank.com.cn	0769-66228
2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zhcbank.com	400-888-4508
2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jcb.com.cn	400-889-6400
28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lsbchina.com	400-699-6588
29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wzcb.com	96699(浙江和上海地区) 0577-96699(其他地区)
3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kbc.com.cn	027-96558(武汉本地) 400-669-6588(全国)
31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ybcb.com	96258 400-869-6988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11-3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日期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除息后的发行费用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同意614,301,995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4.73%,反对1,119,376股,弃权33,082,080股。

0),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呼和浩特和浩特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呼和浩特和浩特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

同意614,301,995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4.73%,反对1,119,376股,弃权33,082,080股。

0),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1年5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于2011年6月13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1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除权后由“不低于32.67元/股”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6.34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同意614,301,995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4.73%,反对1,157,376股,弃权33,044,580股。

0),锁定期安排

呼和浩特和浩特投资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614,301,995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4.73%,反对1,119,376股,弃权33,082,080股。

0),上市地点

在确定发行期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614,301,995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4.73%,反对1,119,376股,弃权33,082,080股。

0),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净额为不超过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表决结果:赞同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推荐宋立红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为职工监事,任期至2014年5月;

二、推荐张德奇女士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2014年5月;

三、推荐张德奇女士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2014年5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22日

3.因本基金目前处于暂停申购期间,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获得收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前不能申购本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前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88-666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ecitic.com	95558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
1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rb.com.cn	95501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ank.com	95595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beijing.com.cn	95526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gdcb.com	400-803-8003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cn	400-660-9999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om.cn	96258
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hrcb.com	021-962999
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jrcb.com	96198
2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qdccb.com	96588(青岛) 400-669-6588(全国)
2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sbk.com	400-893-6828(安徽省外) 96588(安徽省内)
24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ybcb.com	95527
2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grbank.com.cn	0769-66228
2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zhcbank.com	400-888-4508
2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jcb.com.cn	400-889-6400
28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lsbchina.com	400-699-6588
29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wzcb.com	96699(浙江和上海地区) 0577-96699(其他地区)
3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kbc.com.cn	027-96558(武汉本地) 400-669-6588(全国)
31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ybcb.com	96258 400-869-6988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11-3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日期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除息后的发行费用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同意614,301,995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4.73%,反对1,119,376股,弃权33,082,080股。

0),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呼和浩特和浩特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呼和浩特和浩特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

同意614,301,995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4.73%,反对1,119,376股,弃权33,082,080股。

0),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1年5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于2011年6月13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1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除权后由“不低于32.67元/股”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6.34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同意614,301,995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4.73%,反对1,157,376股,弃权33,044,580股。

0),锁定期安排

呼和浩特和浩特投资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614,301,995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4.73%,反对1,119,376股,弃权33,082,080股。

0),上市地点

在确定发行期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614,301,995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4.73%,反对1,119,376股,弃权33,082,080股。

0),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净额为不超过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表决结果:赞同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推荐宋立红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为职工监事,任期至2014年5月;

二、推荐张德奇女士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2014年5月;

三、推荐张德奇女士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2014年5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